

宁波工程东胜提氮项目1664-P0032-8018三偏心蝶阀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东胜提氮项目1664-P0032-8018三偏心蝶阀(WZ20230707-3817-8732-B1)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三偏心蝶阀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空气处理元件	1.00	套	包1-三偏心蝶阀
2	控制蝶阀	1.00	台	包1-三偏心蝶阀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技术文件必须提供选用三偏心蝶阀的计算书（调节蝶阀包含流速）、外形尺寸图、重量、过程连接尺寸、阀门安装空间要求及产品样本。产品样本应为投标方官方发布的正式样本。

3.1.7 投标方应提供阀门及其执行机构扭矩计算表，供招标方审查。扭矩表内容应至少包括阀体和执行机构的型号及开启扭矩、关闭扭矩、运行扭矩、安全系数、最大破损扭矩。

3.1.8 投标技术文件所提供的三偏心蝶阀，应提供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每年不少于1家及以上石油化工行业（压力等级 $\geq 600\text{LB}$ 且口径 $\geq \text{DN}500$ ）使用业绩（包括用户名称、项目名称、仪表位号、用途、用户联系人及电话、产品投用时间等）。

3.1.9 投标文件应提供调节蝶阀噪声计算书，计算出的最大噪声应使其下游1m处和管道表面1m处的最大稳态噪声限值小于85dB(A)；用于泄放、放空等操作的控制阀在上述位置的最大脉冲噪声小于105dB(A)。

3.1.10 蝶阀应采用双法兰连接形式，严禁使用支耳式或对夹式连接。阀体与法兰必须为一体式结构（严禁阀体与法兰采用焊接型式或螺纹连接等其它型式）。

3.1.11 蝶阀的阀体应采用一体式铸造阀体；阀座应采用金属硬密封整体堆焊阀座；阀门的密封部件为全金属密封环并做硬化处理，密封环固定在阀板或阀座上，并可更换。金属密封环的材质要求比阀板材质高。铸件必须经过消除应力的处理。

3.1.12 阀杆应采用通轴式阀杆，由棒材或锻件整体制造，并且为防吹出阀杆设计。

3.1.13 蝶阀应采用扭矩密封设计。阀体通径应与工艺管道相同，不允许在阀体内缩径

3.1.14 执行机构能在现场用红外线遥控器进行各种参数的设置及调整、进行执行器和阀门的故障自诊断，并通过LCD显示阀位（数字百分数）、压力、诊断及故障等信息，当动力电源断电时，LCD显示器仍可显示各种信息。

3.1.15 每台开关阀的执行机构要求进行扭力计算；提供在阀门规格书要求最大关闭压差下的阀门执行机构的扭力计算，以确保在最大的阀门压降下阀门能可靠的开启和关闭。每个执行机构都应经性能测试并提供测试合格证。

3.1.16 电动机产生的最大扭矩不应低于150%的堵转扭矩、扭矩开关的最大设定值不得超过堵转扭矩。电动执行机构具有可靠的电磁制动功能，能防止电动机隋走，投标方应详细说明采用的制动方法及性能。

3.1.17 电动执行机构应具有电机过热、超扭矩、防冲击、瞬间反相、阀门防卡死等自保措施，应具有自动相位校正、掉相校正及故障报警功能。

3.1.18 有防爆要求的阀门附件及配件的防爆合格证或CCC认证证书（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定位器、阀门位置传感器、限位开关、接线盒等）；

3.1.19 技术规格书中带★的条款为废标条款，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详细说明对带★条款的满足情况；如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说明将被认为不满足本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带★的条款详见附件。

3.1.20 投标商需承诺满足现场服务条款及付款条件

3.1.21 电动执行机构应至少具备下列功能： a) 打开/关闭、就地/远程（就地控制）； b) 打开/停止、关闭（远程控制）； c) 阀门开位置/阀门关闭位置反馈； d) 执行机构故障报警信号。以上进入DCS系统硬接线信号应配置对应的内置式电涌防护器。

3.1.22 执行机构为智能非侵入式机电一体化产品（独立系统），其设计应适合安装在阀门支架的顶部。电动机、接触器、蜗轮蜗杆、手轮、离合机构、控制/联锁单元、显示单元、自保装置、电池、扭矩开关及阀位开关等均包括在电动执行机构内部。对执行机构进行任何调节、调试、故障诊断及设定值的修改均可通过执行机构和手操器进行，不需要拆开执行机构的密封端盖，也不需要任何特殊工具。如有管线振动较大、运行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采用分体式电动头以减少振动对电力电子元件的影响。

3.1.2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6日 8:00时至2023年7月3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1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远程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7月1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

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0号	地址：	宁波市民安东路28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
邮编：	315040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俞晓慧	联系人：	郝晨光
电话：	0574-87974036	电话：	0574-27668385
电子邮件：	yuxh.snec@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haocg@sinopec.com



2023年6月26日